



范副秘书长对实施《铸造行业准入条件》的目的、推进时机，针对其中建设条件和布局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装备、企业规模、产品质量、能源消耗、环境保护与综合利用、职业健康安全及劳动保护、人员素质及监督管理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，并对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实施中申请准入认定的基本条件、准入认定流程，以及准入公告管理等进行了说明性阐述。

中国铸造协会副秘书长
范 琦

全面推进铸造行业准入制度时机已成熟

从世纪之交业界发出实施准入制度的呼吁，至2008年12月国家工信部委托中铸协进行《我国铸造行业准入制度》课题研究，2009年8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，并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。2012年，工信部为正式在铸造行业推进准入制度实施，再次委托中国铸造协会对《铸造行业准入条件》进行重新修订。2013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《铸造行业准入条件》。

近几年，中国铸造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，但铸造行业发展极不平衡，如大多数企业规模过小，产业集中度过低，铸件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普遍较低；东、中、西部区域产业基础仍存在很大梯度差，整体工艺、装备及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较大；盲目投资、重复建设时有发生，同质化恶性竞争日趋加剧等，严重制约了我国铸造业的发展。

实施行业准入的目的：推进铸造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；促进行业节能减排与淘汰落后产能；遏制铸造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引导铸造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。《铸造行业准入条件》的实施，适应了我国铸造业发展

的需求。

一是大而不强亟待实施铸造行业准入。

二是节能减排现状、淘汰落后产能的需要。铸造全行业每年对外排放大量烟粉尘、废砂、废渣等污染物，是发达国家的3~6倍。而相当部分规模骨干企业的节能减排措施不到位；多数企业甚至不具备基本的环保治理措施，处于无组织排放状态，因此必须加快淘汰铸造行业落后产能。

由于落后企业主要靠牺牲环境为代价，以低质量、低价格恶性竞争手段干扰铸造业正常市场秩序，因此严重制约了我国铸造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三是各地铸造产业集群（工业园）建设的需要。近几年，全国各地铸造产业集群（工业园）快速发展，亟需国家层面有一个铸造准入条件给予指导，以规范各地方铸造产业园区健康发展。

铸造行业要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要求，就必须进行产业结构调整：从粗放型向集约型升级；从分散向产业集中升级；从产能过剩向产业协调均衡升级。目前，全面实施并推进铸造行业准入制度的时机已成熟。